

消費者委員會 教育局 合辦

第三屆「智醒消費學堂」

「消費·智傳人」大使計劃

參加細則

活動目的

「消費·智傳人」大使計劃（大使計劃）旨在為年輕大使提供有意義的平台，就各項消費議題共同探索，吸收實用知識，參與及帶領消費者委員會（本會）之消費者教育工作，達至薪火相傳；大使須協助本會在學校及社區推廣消費者教育，提升大眾意識，培養出正面的消費態度及價值觀，以知所選擇，做個負責任的消費者。

目標對象

曾參加「第一、二屆智醒消費學堂」或「第 22-24 屆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上述計劃）的學校可提名最多兩名學生參加為期兩年的計劃：

- 名額：20 間中學（大使計劃名額有限，如參與中學多於 20 間，本會將會以抽籤形式決定）
- 年級：中三至中五學生
- 計劃年期：建議兩年，至少 1 年
- 品行良好、有意加深對理性消費、可持續消費和綠色生活、及消費與社區關懷三大主題的認識，及協助老師推行校本消費者教育活動的學生
- 至少一位獲提名的學生須曾參加上述計劃，而上述計劃的得獎學生將獲優先取錄
- 適合老師配合初中「公民、經濟及社會科」有關理財教育部份，及「全方位學習活動」，安排同學參加此活動，以豐富學生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或配合高中相關科目如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經濟、或「其他學習經歷」等，協助學生達至全人發展
- **每位大使可獲發：「消費·智傳人」大使套裝，包括學生大使襟章、T 恤及精美斜揸袋**

成功完成為期兩年的「消費·智傳人」大使計劃後，「消費·智傳人」大使（大使）將帶領所屬學校或其他參加學校完成「智醒消費學堂」的不同比賽，如為「消費·智專研」參賽隊伍提供諮詢及指導，或有機會代表本會參與學界和社區的消費者教育推廣工作。

計劃內容

- 大使須參加與本計劃相關的培訓活動，培訓共分為核心及延伸部分，形式包括專題講座、機構參觀、工作坊等，大使於首年必須參加所有核心部分以滿足基本出席要求。
- 大使須協助老師籌辦至少 1 項校本消費者教育活動，例如：於消費者權益日／周／月舉辦攤位活動，推廣保障消費者之相關知識及技巧；或舉辦「以物易物」活動／「二手市集」，鼓勵全校師生從源頭減廢等。本會將提供「活動建議及籌辦指南」，協助老師及大使在校內舉行消費者教育活動。
- 大使另須支援本會籌劃至少一項消費者教育工作。
- 成果紀錄：
 1. 積極參與不同活動，獲取「My Best Point 積分」。

2. 每位大使提交「智傳人學習日誌」。
3. 每間學校提交「學校成果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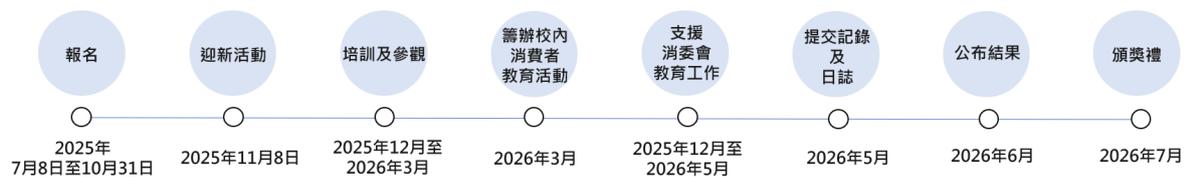
My Best Point 積分

1. 大使透過積極參與核心及延伸的培訓講座及參觀活動、協助老師籌備校內消費者教育活動、支援本會消費者教育工作及提交「智傳人學習日誌」，本會及學校將按大使的出勤和表現，獲取不同 My Best Point 積分。
2. 參加活動可累積 My Best Point 積分，積分分布如下：

活動類別	可累積的 My Best Point 積分
1 培訓講座及參觀活動（每項）：	10 - 20 (視乎活動類別及時長)
2 支援本會消費者教育工作（每項）：	20
3 協助老師籌備校內消費者教育活動：	50
4 提交「智傳人學習日誌」：	100 - 150 (視乎日誌表現；評分準則稍後提供)

3. 大使完成核心及延伸培訓活動，累積積分達 250 分或以上，將獲得傑出表現證書；而累積積分達 130 分或以上，將獲參與證書。

活動日程



參加辦法

學生必須由所屬學校負責老師提名參加，有興趣參加的同學亦可向老師報名自薦，並須於網上填寫及提交報名表格。

- 報名日期：2025年7月8日至10月31日
- 報名手續：請登入網頁 www.consumer.org.hk/sca 或通過此[連結](#)或二維碼網上報名。



- 同時追蹤本會官方 Instagram 帳戶 [@consumercouncilhk](https://www.instagram.com/consumercouncilhk) (<https://www.instagram.com/consumercouncilhk/>) 及「智醒消費學堂」官方 Instagram 帳戶 [@consumercouncil_sca](https://www.instagram.com/consumercouncil_sca) (https://www.instagram.com/consumercouncil_sca/)。

評審準則

1. **最傑出消費大使（金、銀、銅獎及優異獎）**：首 8 位累積最高 My Best Point 積分的大使。
2. **最佳消費權益日／周／月學校大獎**：由評審團選出成功舉辦最優秀消費權益活動的學校。
3. **智醒消費大使學校大獎（金、銀、銅獎）**：由評審團選出最優秀「學校成果記錄」的 3 間學校。

學校獎項評審準則如下：

- 內容切題（30%）
- 創意及趣味性（30%）
- 啟發性（30%）
- 團隊合作（10%）

獎項

計劃設有下列獎項：

1. 最傑出消費大使

金獎（一名）：	獎學金港幣三千元、獎座、證書及由消委會簽發的推薦信
銀獎（一名）：	獎學金港幣二千元、獎座、證書及由消委會簽發的推薦信
銅獎（一名）：	獎學金港幣一千元、獎座、證書及由消委會簽發的推薦信
優異獎（五名）：	由消委會簽發的推薦信

2. 最佳消費權益日／周／月學校大獎（一名）：

獎座及證書

3. 智醒消費大使學校大獎

金獎（一名）：	獎座及證書
銀獎（一名）：	獎座及證書
銅獎（一名）：	獎座及證書

得獎名單將於 2026 年 6 月公布。得獎學校和大使將邀出席於 2026 年 7 月舉行的頒獎典禮，以茲嘉許。

其他細則及須知

1. **My Best Point 積分記錄表**：負責老師可按大使積極參與校內消費者教育活動情況，填寫「My Best Point 積分記錄表」網上表格，以記錄學生在校內所獲取的 My Best Point 積分。
2. **學校成果記錄**：老師提交「學校成果記錄」時，可按所籌辦的活動數量填寫「活動表格」，每個活動可提供不多於 5 張相片（上限 3MB，格式為 JPG 或 PNG）或 1 條不多於 2 分鐘的多媒體作品以作記錄。
3. **智傳人學習日誌**：大使可選用文字報告（不多於 3 頁 A4 紙）或多媒體作品（影音製作亦不多於 3 分鐘）形式提交「智傳人學習日誌」。參加者須同意將「學校成果記錄」和「智傳人學習日誌」免費提供予主辦機構作教學、公開展覽、結集出版、發佈、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或上載到互聯網，供公眾閱覽，主辦機構有權對參加作品作出複製、改動、修改或刪減。

4. 消費者委員會／主辦機構將按需要，隨機檢查所提交的「學校成果記錄」與 My Best Point 積分記錄是否相符。如有懷疑，本會／主辦機構或會向負責老師或相關大使查詢及核實，並會扣減未能符合記錄之 My Best Point 積分。
5. 參加者須留意「學校成果記錄」和「智傳人學習日誌」內容及內文必須是原創作品，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像、商標、歌曲、音樂、影片或卡通人物，作為內容及內文的裝飾用途（例如：背景、插圖）。
6. 參加者若在製作「學校成果記錄」和「智傳人學習日誌」過程中曾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必須清楚註明出處（包括相關平台及 prompts (提示)），包括曾使用之軟件／網站等。人工智能工具有其不足之處，例如資訊來源或有可能是錯誤或具偏頗成分，所生成的作品或未得原作者同意下引用，虛構引文及參考書目等，因此，為鼓勵原創意念，參加者請避免過分依賴人工智能工具，以增加親身體驗學習的機會。
7. 在評核過程中，主辦機構或借助互聯網的搜尋引擎及／或相關軟件，查核參加者有否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包括以人工智能軟件生成的作品），視為自己的作品。一經發現，主辦機構或會向參賽者作出查詢，而被視為違規的作品將被取消資格。
8. 本會／主辦機構可能於活動過程中進行拍攝及／或攝錄，當中或包括參加者之相片／錄像／作品及相關資料，以作教學、公開展覽、結集出版、發佈、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或上載到互聯網，供公眾閱覽。如參加者不同意相關使用，可透過書面向本會教育部提出。
9. 參加學校和有關人士（包括參加學生、老師及／或家長）（下稱「參加者」）在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會由消費者委員會（本會）收集及處理，並用作「智醒消費學堂」之活動、其各項比賽籌劃、安排、頒獎及賽後評估，以及消費者教育相關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和跟進參加者的查詢、向其提供本會之服務、邀請參加者參與本會之活動、交流、調查和研究（不論線上或線下）和辦理登記、向參加者發出或感興趣的資訊，例如有關消費者教育或本會的其他服務、進行研究和數據分析以保障、倡議和促進消費者教育，以及執行本會的其他法定和行政職能。
為了以上目的，本會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披露給 (i) 評審人士和協辦及／或支持機構，包括提供學校名稱和有關老師和學生的名稱以用作評審和諮詢用途以及 (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提供得獎學校的名稱和學生的個人資料以用作籌辦頒獎禮。除此之外，除非符合收集資料的用途，或為法律所容許或規定，否則本會不會未經參加者同意而向第三者披露其個人資料。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嚴格的安全和保密標準以及本會的私隱政策進行保存和處理。參加者有權查閱及更正有關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應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明的表格(OPS003)向本會的會議及規管主任以書面提出，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2 樓。本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費用。請閱覽本會私隱政策（<https://www.consumer.org.hk/tc/privacy-policy>）以進一步了解本會對私隱的承諾。
10. 主辦機構可因應需要增刪修訂活動的其他細則及規定，並適時通知參加學校的負責老師有關安排，亦會同步於活動網頁中公布。

查詢及聯絡

電話：2368 4073

傳真：2552 5377

活動詳情：www.consumer.org.hk/sca

電郵：sca@consumer.org.hk

地址：北角英皇道 633 號 20 樓

